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鄭榮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(幣別為新臺幣；年份為民國)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鄭榮如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| 昇陽自行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5月15日 | 4,455元 | CC0000000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 | 鄭榮如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| 亞特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 | 111年5月15日 | 28,656元 | CC0000000 |
| 3 | 鄭榮如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| 馭輪有限公司       | 111年5月15日 | 2,040元  | CC0000000 |
| 4 | 鄭榮如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| 達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| 111年5月15日 | 55,800元 | CC0000000 |
| 5 | 鄭榮如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| 萊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5月15日 | 10,122元 | CC0000000 |